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4 年 3 月 26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批准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和固定資產處置的議案。

批准轉銷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7,226.06 萬元；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54,031.25 萬元。

批准轉銷備品備件跌價準備人民幣 24.7 萬元。

批准部分固定資產處置，影響營業外淨收益人民幣 13,319 萬元。

二、 本公司 2013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三、 本公司 2013 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3 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2.68 億元。鑒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和鋼鐵行業的現狀，本公司生產經營面臨嚴峻挑戰，資金趨緊，為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同時，考慮到股東的長遠利益，建議 2013 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4 年度，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

四、 董事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 五、 根據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3 年度審計費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 478.5 萬元（不含稅），其中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 420 萬元（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 60 萬元），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 58.5 萬元。審計人員在年度審計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期間的食宿費仍由本公司承擔。
- 六、 建議股東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4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薪酬。
- 八、 本公司 2013 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 九、 本公司 2013 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 十、 本公司 2013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上述二、三、四、六項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